

芒市司法局 2020 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芒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治市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组织做好依法治省办、依法治州办开展的依法防控疫情、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督察，认真安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清理工作。制定出台《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限制入城车辆类型和限制车辆通行范围的通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芒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芒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等4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先后3次开展民法典、“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全市现行有效的4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过初步清理，废止9件、保留19件、拟修改14件。二是清理全市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主体50个，制发《第一批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了具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的单位。三是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20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6

件，受理4件。经过审理，驳回申请2件、确认程序违法1件、正在审理2件。以市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均有市政府分管领导出庭应诉。**四**是对全市20个行政执法部门59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五**是对全市51个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依据、职权、职责进行清理审查公示。**六**是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行政执法资格网上考试，组织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共841人参加2020年度行政执法资格网上考试和疫情期间集中换证。**七**是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草拟《芒市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规定》以政府办名义下发施行。2020年共审查涉法事务文件、案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100份，涉及到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特色小镇建设、旅游文化产业、服装项目等方面。**八**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2020年全市共有重大行政决策7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决策行为。

（二）聚焦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1. 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是通过建成的102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674件，达到“服务在身边，满意在心中”的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调律师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455件。**三**是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共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全覆盖出庭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100件。**四**是认真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受理法律援助222件（民事案件13件，刑事案件209件），“148”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达270人次。

2. 律师服务见成效。一是认真做好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

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2020年3个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民事案件517件、行政案件18件、刑事案件125件，法律援助案件146件，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65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318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28多份，积极参与政府信访接访工作。二是扎实开展“万人进千村帮万户”法律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市选拔推荐的22名律师和14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行动，服务群众60余人次。三是加强律师党建工作，经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批复，成立芒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共有党员7名。

（三）认真履职，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

1. **强化特殊人群监管。**严把社区矫正准入程序，对423名拟入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召开调查评估委员会100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143名，解除1860名，实有在册人员283名，未发生托管漏管情况。

2. **抓好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2020年1月至12月新增刑满释放人员452人，目前实有在册目前实有在册1422人（其中：重点帮教59人，一般帮教1363人），做到底数清、无脱管、无漏管。

3. **积极开展远程探视工作。**扎实开展远程探视帮教工作，年内共申请远程探视555人次，成功探视396人次。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取得新成效。**一是扎实推进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枫桥经验”本地化，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各类矛盾纠纷565件，调解成功564件，成功率达99%，协

议涉及金额达 419.28 万元；排查纠纷 174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73 件。二是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审、注册工作。全年共对全市 14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28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年检注册。全市 14 个法律服务所共解答法律咨询 992 件，有效地发挥了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职能作用。

4.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 年，我局共计开展宣讲和“法律六进”活动 210 场次，粘贴悬挂标语 118 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992 份，制作宣传栏、展板、板报 17 块，政务网站发布宣传信息 3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信息 281 条，“以案释法”微信发布 4 条次，设置举报箱 1 个。加强对全市律师的行业服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接案管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集体研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深挖涉黑涉恶线索，一年来，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4 件，涉案人数 32 人。芒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政治素质高且业务能力强的专职律师为 32 名被告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刑事辩护工作。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过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周围群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线索摸排，强化监管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

1. 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拓展法治宣传渠道，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制定印发《芒市 2020 年普法工作要点》，明确了目标任务，确保全市普法工作顺利推进。二是线上线下广泛深入宣传宪法国家基本法和新近出台实施的重要的法律法规。2020 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活

动 96 场次，法治宣讲 61 场次，受教育人数 8200 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材料 21678 份，粘贴悬挂标语 128 条，对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反恐反邪教、禁毒防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进行宣传。接待法律咨询 220 余人次。**三是**运用广播、报刊、网络、LED 户外大屏、出租车等媒体通过插播公益广告、标语、宣传片等形式，深入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截至目前，“芒市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414 条（其中“以案释法”32 条）。**四是**制作了《芒市城乡居民普法读本》《芒市校园普法读本》《法律援助宣传单页》《扫黑除恶宣传单页》《人民调解宣传单页》《行政复议宣传单页》《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宣传单页》《社区矫正宣传单页》8 种法治宣传材料共 115000 份和 10000 个法治宣传环保袋，分发至全市各乡镇（街道、农场）开展法治宣传。

2. 顺利完成芒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一是召开芒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筹备工作暨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部署会，研究制定《芒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由相关处级领导带队，并分五组对全市“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验收考核。二是根据《德宏州“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评分细则（县市）》，查缺补漏，组织人员收集整理普法工作相关资料，形成芒市“七五”普法工作档案台账迎接省、州普法办对芒市的检查验收。

3.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法治宣传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重点人群，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常态化开展。特别是针对边境沿线村寨开展偷越国边境、协助他人偷越国边境、走私、电信诈骗等边境

违法犯罪行为，组建工作专班，印发专项宣传方案，下沉到一线村寨开展法治宣传，安排各司法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实现全市103个村委会（社区）防控宣传全覆盖，为疫情防控奠定了良好的舆论基础，营造全民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全球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各项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依法治市工作统筹协调的力度不够**，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待加强；**二是作为普法办的牵头抓总的作用不凸显**，法治宣传方式相对单一；**三是队伍建设瓶颈有待突破**，编制不足、人手不够、业务不精、流动不畅等问题十分突出；**四是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保障不到位，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未全部完成，勐焕、芒市、遮放农场3个司法所尚无独立办公场所。

三、2021年工作计划

（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成果。坚持平台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快推动“三项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由建到用转变、由扩面增量向提质强效发展。**要推进“三项工作”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律师参与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中心、法律援助律师值班“三项工作”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州司法局的安排部署，加大推进试点工作力度，实现覆盖率100%，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和法律帮助职责。**要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覆盖**。按照“前台一个窗口、

后台一体服务”要求，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功能，推动市、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司法惠民服务站、社区律师工作室规范化、实体化运作。**要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拓展公证法律服务，积极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投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拓展民生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向就业、就医、就学、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延伸和倾斜。引导律师行业注重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和化解工作。**要实现法律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按照“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要求，提升法律服务行业整体竞争力，激发法律服务行业活力，净化法律服务市场，严格执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准入制度，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法律服务方式。**要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建立事项和范围动态调整机制，降低援助门槛，法律援助更多惠及困难群众和符合条件的刑诉当事人，实现应援尽援。强化案件补贴经费保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推动法律援助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万人进千村帮助万户”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行动为主线，持续推进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力争将法律援助纳入政府民生实项目，加强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水平。**要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工作。**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同时，要严格按照省州市改革工作总体安排和部署，扎实推进社区矫正综合矫治场所建设等各

项改革任务。

（二）深化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建设，要在维护稳定第一道防线上汇聚新动能。树立主动调解、依法调解理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加强市、乡、村、组四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排查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和考核奖惩制度，加快推进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工作经费的落实。建立调解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调解员绩效考核办法，探索对专职调解员集中招聘、培训、管理和保障模式。要完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以联得起、调得动为目标，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州、市级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协调指挥中心的作用，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处置工作。**要拓展矛盾纠纷化解领域。**积极开展打造示范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活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动调解工作向物业、环保、山林、城建、经贸、工会等行业、领域延伸，研究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参与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办法，建立健全调解员分级分类管理措施。**要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突出对实时动态、重大个案以及阶段性、区域性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重点化解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环境保护等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无矛盾激化、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性上访的“三无村（社区）”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建设，要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文化引领，促进融合发展，力求在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中创新争先。要坚持与法治实践相融合。继续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切实把宪法法律专题学习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进一步培育、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强化“法律六进”主体职责和义务落实。建立健全完善考评考核指标体系，争取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在文明单位创建、综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中的覆盖面，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落到实处。要坚持与文化建设相融合。加强与现代新闻媒体单位的协商合作，创新增设新型法治宣传栏目，按照“一地一品”和“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要求，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推进“智慧普法”，集中打造统一的普法资源和信息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平台，培养一批知名普法微博、博客，着力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传播态势。要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普法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重点扶持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普法工作室等志愿组织、社会组织。积极拓展大学生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普法教育功能，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法治教育渗透力。要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实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四）深化特殊人群管控体系建设，要在动态清管得住上创造新举措。以底数准、动态清、管得住、服务好为目标，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要在规范化建

设上下功夫。推进社区矫正结构化监管机制常态化，扎实抓好“严格执法、严格管理”活动，集中开展不假外出、脱漏管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社区矫正执业风险预警防控机制，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加强与公检法各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调查评估、收监执行等制度，严格落实日常监管矫治，准确把握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和活动情况，严防脱管漏管。**要在专业化建设上求突破。**贯彻落实省州市有关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相关意见，切实推动社区矫正执法力量和专职社工配备到位，充分利用“互帮共建”资源优势。**要在信息化建设上花气力。**完善与公检法和监所协作机制，确保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在管在控”、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有效发挥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功能，实现社区矫正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进信息化科技手段应用，凡新入矫社区服刑人员一律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实现信息流、工作流、采集流三位一体。**要在社会化建设上见成效。**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机制，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实体化建设，重点推进“接、管、帮、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协调人社部门提供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途径、多渠道参与安置帮教，促进安置帮教对象安全顺利融入社会。

（五）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理新环境。**要加强对律师涉黑涉恶案件辩护和代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全面掌握我市律师辩护代理涉及扫黑除恶案件工作情况，引导律师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要抓实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依法严格落实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与政

法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迅速处置突发事件。**要协同各方力量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利用司法行政工作贴近群众、熟悉民情和掌握的法律资源等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营造专项斗争良好的法治环境。

芒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23日